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岩土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岩土工程设计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项目选址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茜坑水库旁。

项目概况：总占地面积 9171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约 28.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4.25 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培养用房、科研人员用房、科研机构用房、科研辅助用房、架空层及连廊、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

招标内容：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用地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含基坑支护、高边坡等）全过程设计、竣工图编制、岩土工程概算编制配合、现场定期巡查，对重要部位的施工提出指导意见等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配合、为招标人进行后期的工程招标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BIM 辅助设计以及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其他事务。

招标方式：简易公开招标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程序联系人：孙工 电话：88124104；18002551240

技术联系人：曹工 电话：18825211157

递交投标资料（截标）时间及地点：2023 年 6 月 19 日 15:00 深铁置业大厦 9 楼 908 会议室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 年 6 月 19 日 15:00 深铁置业大厦 9 楼 908 会议室

招标人将在开标会上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文件。参加开标会会议投标员须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合法有效身份证明证件

(原件), 以备核验身份。

定标方法: 一次票决法

投标上限价: 46 万元。(投标报价将作为定标因素之一, 请投标人理性报价。)

计价依据: 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对比测算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分为基本酬金 (占 90%) 和绩效酬金 (占 10%) 两部分。
2. 基本酬金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且交付第一轮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支付基本酬金的 30%; 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图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 支付基本酬金的 40%; 配合服务工作完成, 基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基本酬金的 20%。
3. 绩效酬金支付: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发包人评价之后, 支付绩效酬金的 70%; 配合服务工作完成, 基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评价之后, 支付绩效酬金的 20%。
4. 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 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评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中等 ($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 (评分 < 60 分) 五个等级, 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5. 上述费用均须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 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余款待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7. 考虑到电子科技大学 (深圳) 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的方案设计未确定, 基坑范围及挖深目前暂未完全明确, 请投标人在报价和后期配合过程中, 应充分理解并评估其中潜在风险。
8. 支付方式: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 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 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结算原则：总价包干

投标资料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如有）；
2. 资质文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报价书（签名加盖公章）。

二、业绩文件及其他文件：

1.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以及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I. 提供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基坑开挖深度不低于6米的基坑支护设计的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只取前3项）。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 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及内容、盖章页等）加盖公章；
- ②项目图纸（含签字栏、出图章）或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体现基坑开挖深度，能证明投标人业绩符合要求的材料扫描件。

II. 提供近5年（2018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基坑支护设计获奖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只取前2项）

获奖业绩类别要求：

- ①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 ②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由省级（自治区或直辖市）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行业奖。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

- 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及内容、盖章页等）加盖公章。
- ②获奖证书扫描件，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所获奖项名称、获奖单位、奖项颁发机构、获奖时间。

注：当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采信；所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扫描效果应清晰可见，且相应内容应用红色框标出。

2. 项目负责人、岩土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证或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要求：

1. 纸质文件一式两份，采用 A4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采用密封包装。
2. 电子文件一份（包含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文件及盖章版 PDF 扫描件，截标前发送至招标人邮箱：sjglzxxzbz@163.com），内容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合同其他特殊条款：

1. 基坑设计时，中标人应考虑基坑施工对山体及水库可能造成的影响，确保安全。
2. 中标人进行基坑设计时，需进行深入研究，多方案比选，确保本项目基坑支护既能满足安全要求又相对经济合理。
3. 若项目建设规模存在重大变化，双方另行商议。

服务人员要求：主要设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一名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一名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其他相关设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应有岩土工程设计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协调能力。

格式附件：

1. 投标报价书
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